

#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預計散會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確認 110 年 11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一、防疫事宜

（一）依教育部 11 月 1 日來函之防疫指引，本校自 11 月 3 日起全校課程實體上課。

（二）實體上課重要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如下：

1. 上課採固定座位，建議依點名單編號入座，授課教師於上課後三日內，繳交學生座位表至開課單位備查，之後若有異動請更新並繳至開課單位備查。如特殊情況暫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落實實名制務必確實點名，並立即或至遲於授課後 3 日內於本校教務系統點名單填報學生出席狀況。
3. 課程若須分組應採固定分組，設備或器材使用前後應加強消毒清潔，並應避免學生共用，若須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
4. 授課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師生或學生間，請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
5. 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6. 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應避免到校上課，並請向所屬學系或本校體保組通報請防疫假，學生若無看診證明無法上網請假，也請授課教師從寬處理，以免造成學生心理壓力，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請教師務必將上課教材、閱讀的書籍章節、資料等，公告於數位學習網，指引學生明確的學習方向與內容，以因應疫情需求改分組輪流上課或提供因防疫因素需請假學生自學。

（四）建議教師建立可立即通訊之群組，以利緊急通知學生相關事項。

（五）授課教師若需請防疫假無法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並通知學生停課資訊。

（六）因應疫情變化快速，上課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滾動調整並公告。

###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一）依本校第 212 次行政會議決議，111 年 1 月 28 日為寒假全休日，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課程調整成績送繳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7 日中午 12 時止。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及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調整為 1 月 27 日止。碩士（專）班課程成績送繳時間維持不變（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9 日止）。另因考量疫情，本學期不需要送繳紙本成績，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申請 1102 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分應於 111 年 2 月 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24 日預選登記時，學生身分仍為原系學生。轉換 1102 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

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三) 111年1月11日為申請110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 (四)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111年2月16日下午4時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 (五) 請確實輔導學生至教務系統確認畢業資格，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之外，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以利提高可畢業名單維護之準確度，繼而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
- (六) 110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10月4日至12月31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七) 至1101學年底(111/1/31)修業年限屆滿者，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 三、課務相關提醒

- (一) 111年1月19至25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請提醒所屬教師，1102學期教學計畫表需於111年1月18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1年2月25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排課時程於111年1月2日截止，經註冊課務組檢核後，各單位修正無誤始公告學生選課，請依相關規範(已隨排課時程表寄送)排課，並於時程內將排課資料鍵入系統，以利後續排課資料檢核，以避免影響學生選課。
- (四) 1102學期選課自111年1月19日至3月8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請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 (六) 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並提醒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下課前將垃圾帶走關閉電源。

### 四、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請師生依課表時間及教室上課，並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上課、禁止滑手機、睡覺及聊天。到課率(應達6成)及前述異常狀況將進行記錄。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 五、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第一、二階段及僅內評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改善計畫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每半年一次)。
-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將於111年1月公告評鑑報告初稿，受評單位得視情況進行申復申請；111年3月公告評鑑結果，受評單位得視情況進行再申復申請。
- (三) **懇請盡速補交資料！**以減少重複催繳並使後續工作能順利進行，感謝。

受評單位	應補交資料					
	改善計畫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宣導活動追蹤管考督導回報表	內評改善計畫及系務會議紀錄	內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彙整表	最終版的待釐清事項說明電子檔	實地訪評當日委員提出的問題記錄電子檔
電影系	已交電子檔 請補交紙本	請補交	已交改善計畫 請補交會議紀錄	已交	請補交	請補交
形象進修學程	已交電子檔 請補交紙本	請補交	已交改善計畫 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請補交	請補交
形象學程	已交電子檔 請補交紙本	請補交	已交改善計畫 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 (四) 預定於111年1月25日召開學習成效暨教學品質保委員會，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確保學生具備應有的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請於111年1月14日前完成撰寫並上傳109學年度院、系級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 六、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1101學期符合教育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之要項，各項查核資料已於12月8日前提報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請各單位備妥相關事宜，因應教育部無預警來校訪視。
- (二) 檢具【檢核及訪視重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如下列、並已寄送【查核資料檢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請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維護教學品質。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 (三) 授課教師及學生準時上下課，並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要求學生專心上課、禁止滑手機、睡覺及聊天。請確認教務系統點名單、線上課程申報表皆已上傳並收齊座位表。
- (四)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依不同情形事先完成調補課申請單、學術活動課程異動通知單或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請另備妥保險資料)等申請流程，學術活動課程異動及校外教學活動應符合課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 (五) 請依排課時程表相關規範排課。另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發函(臺教高(五)字第110145243A號)，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 教學資源中心

###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各計畫下項目追蹤執行狀況。
2. 辦理各項計畫年底總核銷。
3. 全院成果發表會依各院提出之申請書規畫辦理。
4. 證照輔導密集班陸續依照申請書計畫開課，1101 共計五門。
5. 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12 月 8 日收件截止，預計年底前選出。
6. 各項計畫年底成果報告繳交。

#### (二) A-2、A-3、A-5、A-6子計畫、L計畫

1. 110 高教深耕 A-2、A-3、A-5、A-6 子計畫、L 計畫經費已全數登記完畢，待核銷(皆已完成相關量化之 KPI，質性部分亦執行中)。
2. 1101 學期共申請 8 門教師課後輔導，9 門課申請教學助理輔導。(A-2、L)
3. 應屆畢業學生核心能力達成率 94%(A-2)
4. 於企業講座 1101 學期共辦理 8 場。(A-3)
5. 校外參訪(企業參訪)1101 學期共申請 2 場。(A-3)
6. 1101 學期業師申請總時數為 129 小時。(A-3)
7. 創新課程相關講座於 1101 學期共辦理 5 場。(A-5)

8. 申請 PBL 創新課程，1101 學期共 8 門。(A-5)
9. A-6 部分，提醒相關單位，完成中文閱讀寫作能力與書香風雲榜借閱及獎勵活動(通識/圖資)。
10. A-2 部分，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問卷滿意度，分別為 4.13 及 4.12。
11. 辦理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12. 雙語 L 計畫部份，已於開學週完成大一日間部英文能力分級測驗，目前大二至大四英文 TOEIC 施測至 12 月 27 日。
13. 教務系統主要選課功能翻譯並建置英文介面。
14. 1101 學期辦理 3 場相關雙語及全英文授課系列講座，及 2 場雙語教學講座(對象為學生端)。
15. 協助辦理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會萬聖雙語快閃市集活動。
16. EMI 認證合約已簽約。

## 八、教學成長活動

(一) 1101 已辦理場次如下：

辦理日期	講題	講者
8/3	雙語教育之海外教學經驗分享講座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濱分校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葉榮茂教授
8/5	雙語教育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介紹講座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系-林子斌教授
8/9	如何準備全英語授課講座	前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車昀庭教授
8/30	開南大學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說明研討會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孫煒
8/30	無人機課程及研究應用研討會	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東琳等
9/29	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6	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會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0/13	資訊融入教學基礎篇-找尋合法免費素材與軟體來製作教材	保營系-江易原老師
10/20	非同步教學技巧	運輸系-郭旻鑫老師
10/27	英文大會考操作講習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27	資訊融入教學--圖片與照片之編輯	江易原老師
11/09	綠色供應鏈參訪研習	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25	善用 Office 提昇工作及教學效率(一)	臺灣符式推廣協會常務理事-鄧淵元老師
11/26	遠距教學課程設計、製作與帶領入門	致理科大創新數位教學中心主任-張淑萍教授
11/26	教學實踐研究論文之脈絡釐清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李雪甄教授
11/29	申請雙語計畫之經驗分享	台北教育大學雙語研究所主任-簡雅臻教授
12/2	善用 Office 提昇工作及教學效率(二)	臺灣符式推廣協會常務理事-鄧淵元老師
12/7	全英語授課在大學院校實施之可能性與挑戰	政大外文中心-崔正芳老師
12/16	全英語授課的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	中原大學-林慧茹老師

## 九、學業預警作業

(一) 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預警已完成寄發及通知所屬單位，計 178 名。

## 十、教學助理作業

(一) 至 12 月 8 日止共計申請 TA 課程數 78 門。

## 十一、期末教學評量

(一)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訂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18 日間進行。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1.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14名。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補列1名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共計15名。
2. 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如下：

## 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申請同部別平轉之學生審核通過 ~~14~~15 名

序號	原修部別	學號	原修系(組)名稱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後就讀年級	轉入後班級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1	大學部	B10902054	國企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企創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2	大學部	B10915103	應日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企創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3</del>	<del>大學部</del>	<del>B10916026</del>	<del>應英系(00-不分組)</del>	<del>2</del>	<del>大學部</del>	<del>企創系(00-不分組)</del>	<del>2</del>	<del>A</del>	<del>平轉</del>	<del>同部轉系</del>
<del>34</del>	進修學士班	C10933036	物流運輸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45</del>	進修學士班	C10901033	企創系(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B	平轉	同部轉系
<del>56</del>	大學部	B10913017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67</del>	大學部	B10913019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78</del>	大學部	B10913026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89</del>	大學部	B10913029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910</del>	大學部	B10913034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1011</del>	大學部	B10913037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1112</del>	大學部	B10913043	資傳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電影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1213</del>	進修學士班	C10854012	形象進修學程(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1314</del>	進修學士班	C10854040	形象進修學程(00-不分組)	3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3	A	平轉	同部轉系
<del>1415</del>	大學部	B10907013	資管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華系(00-不分組)	2	A	平轉	同部轉系

## 第二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簽核文件第 1107360160 號辦理。
2. 1101 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3. 編高名單共計 1 名，該生編高條件符合(抵免 64 學分以上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名單如下表。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抵免學分之原則修正及增訂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相關抵免原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條。
2. 原修科目與抵免科目名稱有差異，即認定為科目名稱不同，例如：體育與體育(一)，即為科目名稱不同。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del>二</del>。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須提供課程大綱<del>一</del>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p> <p><u>二</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p> <p><del>三</del>、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del>二</del>。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須提供課程大綱，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p> <p><u>二</u>、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p> <p><del>三</del>、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p> <p>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p> <p>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1. 增訂原修科目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相關抵免原則。</p> <p>2. 依序條號修正。</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p> <p><del>四</del>、經辦<u>理</u>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分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del>四</del>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p> <p><del>五</del>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del>六</del>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p>	<p>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p> <p><del>四</del>、經辦<u>理</u>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分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del>四</del>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p> <p><del>五</del>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del>六</del>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p>	<p>四、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p> <p>五、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p> <p>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七、參加「青年教育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分數不得減少。</p> <p><del>七</del><u>八</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各系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內程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即可抵免相對應課程或實習學分。</p> <p><del>八</del><u>九</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p> <p><del>九</del><u>十</u>、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專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學分數不得減少。</p> <p><del>七</del><u>八</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各系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內程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即可抵免相對應課程或實習學分。</p> <p><del>八</del><u>九</u>、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p> <p><del>九</del><u>十</u>、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專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內程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即可抵免相對應課程或實習學分。</p> <p>八、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p> <p>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專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限。	修正後條文 限。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右</p>	<p>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del>依前項原則計算後，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del></p>	<p>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p> <p>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p> <p>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p> <p>依前項原則計算後，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p>	<p>1. 於第五條第一款有範刪除複文字。</p> <p>第1.5條已規除重文。</p>

##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4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305 號函備查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08.0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26 號函備查  
11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7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3012 號函備查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一門或多門原修科目學分足以抵免一門本校科目~~一~~。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須提供課程大綱，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三門為限。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五、~~學~~士班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酌予抵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視同高中、高職階段，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五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已計入其他已取得碩士學位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科目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六七、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八、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 八九、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 九十、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五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由學生提出相關佐證文件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 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三) 本校退學生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之考試資格者，不得再行抵免。
- (五)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 二、研究所

-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含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 三、雙聯學制學生及交換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三)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辦法抵免學分之原則辦理，惟其學分轉換得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二、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三、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依前項原則計算後，若原修科目學分數足以抵免本校多門科目且授課內容含括抵免多門科目內容，經由學生所屬系級課程委員會評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以一門原修科目抵免多門本校科目，並至多以二門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第一、四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一、開課時數</p> <p>(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p> <p>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del>70</del><b>80</b>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del>70</del><b>80</b>人以下以1倍計算，<del>71</del><b>81</b>至<del>140</del><b>160</b>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b>以35人為基準之</b>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p>	<p>一、開課時數</p> <p>(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p> <p>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p>	依學生人數現況調整開課時數計算方式。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u></p> <p>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del>70</del><u>80</u>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5+自由選修學分數×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del>70</del><u>80</u>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del>70</del><u>80</u>×1.5+自由選修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del>70</del><u>80</u>×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p>	<p>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7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5+自由選修學分數×1.2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7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70×1.5+自由選修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70×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p>	
第四條	<p>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del>71</del><u>81</u>至<del>140</del><u>160</u>人可開兩班，<del>141</del><u>161</u>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u>1.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del>文法</del>→<del>聽力</del>、<del>會話</del>→寫作、<del>閱讀</del>→<del>翻譯</del>→英語發音練習→<del>英語實務簡報</del>、<del>英語公眾演說</del>」，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u> <u>2.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del>初級日語</del>→中級日語、高級日語、<del>日語語法句型</del>」，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del>初級韓語</del>」，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u></p>	<p>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71至140人可開兩班，14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應英系核心課程「文法、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及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p>	配合第一條條文修訂，並調整應英及應日系核心課程。

##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0 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課時數

-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一般課程以~~70~~8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8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81至~~140~~16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 應日及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上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45人以下以1倍計算，46人以上以2倍計算。
  -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學士班
      - 1至4年級學生人數低於~~70~~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1.2$
      - 1至4年級學生人數超過~~70~~80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70~~80 $\times 1.5$ +自由選修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70~~80 $\times 1.2$
    - 進修學士班
      -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
      -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年級學生人數35以下以1倍計算，超過35人以改2倍計算。
  -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1至2年級學生人數低於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1.2$
    - 1至2年級學生人數超過35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 $\times$ 年級學生人數/ $35 \times 1.2$
    -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70%、二年級3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七)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八)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 二、排課時段

-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三)專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 四、開課人數規定

-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1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71~~81至~~140~~160人可開兩

班，~~144~~161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文法~~—~~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翻譯~~—~~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實務簡報~~、~~英語公眾演說~~」，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以4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修課人數46人以上可開二班。以35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初級韓語~~」，修課人數36至70人可開兩班、71至105人可開三班、106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15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30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50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30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5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3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7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 五、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動，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六、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開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錯字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 <del>辦</del> 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錯字。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	修正錯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p> <p>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為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助之獎助學金。</p> <p>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為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p>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del>以</del>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p> <p>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以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p> <p>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修正錯字。



-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7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6008 號函備查  
110.09.28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或本校同意之境外學校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且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學生於原校修習規定學期，至對方學校進修，於完成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授予二校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英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簽約。  
與大陸高校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文版學術交流協議，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及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向教育部提出申報核定後簽約。  
前兩項所稱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以下各點：  
一、合作之學校名稱。  
二、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三、課程規劃、學分採計與抵免。  
四、修業年限。  
五、學位授予名稱及規定。  
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七、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雙聯學位所須修習之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依二校規定共同訂定之。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修習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習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六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合作協議及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

- 二、入學學生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均依兩校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領中央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
- 三、繳交健康證明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如經核准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如未投保者，應繳納保險費並為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四、入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五、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二、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返回就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或於修業期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學校學業者，學士班學生得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年。
- 三、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2月14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八及十七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	修訂
同右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三個月，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		新增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u></p>		
<p>第 <del>六七</del>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p> <p>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u>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者。</u></p>	<p>第 <del>六七</del>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p> <p>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u>三、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u></p>	<p>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p> <p>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修訂</p>
<p>第 <del>七八</del> 條 ...</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p> <p>(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班務委員會審查。</p> <p>...</p> <p>同右</p>	<p>第 <del>七八</del> 條 ...</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p> <p>(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班務委員會審查。</p> <p>...</p>	<p>第七條 ...</p> <p>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p> <p>...</p> <p>(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p> <p>...</p> <p>(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p> <p>...</p>	<p>修訂</p>
	<p>第 <del>八九</del> 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p>	<p>修訂</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p> <p>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p>	<p>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p> <p>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p>	
同右	<p>第 <del>九</del><sup>十</sup> 條 ...</p> <p>一、...，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p> <p>...</p> <p>六、學位論文(含提要)(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p>	<p>第九條 ...</p> <p>一、...，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p> <p>...</p> <p>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修訂
同右	第十二條	第十條	修訂條文順序
同右	<p>第 <del>十一</del><sup>二</sup> 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p>	<p>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p>	修訂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及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同意頁，交由本院存查。	
同右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修訂
同右	第十三條 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訂
同右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修訂
同右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修改條文序號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修改條文序號

##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28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其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兼任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三個月，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六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 第七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班務委員會會議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八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一~~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二~~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及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三~~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四~~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五~~~~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七~~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專業實務報告撰寫體例參考」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2月14日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開南大學商學院專業實務報告撰寫體例參考」請詳參議程附件一(P25-P36)。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改標題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2. 「開南大學商學院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請詳參附件一(P27-P38)。

## 第八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2月6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10.08.17報部備查之母法修訂。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p> <p>二、申請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p> <p>(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p> <p>(四)<u>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u>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p> <p><u>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p> <p>二、申請資格：</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p> <p>(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p> <p>(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p>	<p>1. 新增論文計畫書完成期程。</p> <p>2. 新增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del>技術報告</del><u>專業實務報告</u>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p>	<p>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p>	<p>新增專業實務條文。</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p>	<p>新增專業實務條文。</p>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u>110.12.21</u>	<u>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u>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專)班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0年12月6日觀光運輸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110年05月18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之「開南大學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參酌修改，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37-P.46)。

決議：照案通過，請詳參附件二(P39-P48)。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開南大學商學院專業實務報告撰寫體例參考格式規範

### 一、專業實務報告編印項目次序

專業實務報告應依如下順序裝訂

- |                      |              |          |
|----------------------|--------------|----------|
| 1. 封面                | 6. 英文摘要      | 11. 參考文獻 |
| 2. 書名頁               | 7. 目錄        | 12. 附錄   |
| 3.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br>審定書 | 8. 圖目錄       | 13. 封底   |
| 4. 序言或誌謝辭            | 9. 表目錄       | 14. 書背   |
| 5. 中文摘要              | 10. 專業實務報告內文 |          |

### 二、規格說明

#### 1. 封面：【如附件一】

包括校名、系所名稱、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畢業年月請注意 7、8 月辦裡畢業離校之學生，封面之年月請印製\*\*\*(民國)年 6 月。封面顏色：淡藍色雲彩紙，採用 150 磅以上雲彩紙。

#### 2. 書名頁：【如附件一】

包括校名、系所名稱、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指導教授及本人姓名，畢業年月等。

#### 3.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二】

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經口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於專業實務報告次頁之「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專業實務報告。

#### 4. 序言或誌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可免)：欲撰寫者，須另頁書寫，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 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如附件三、四】

(一)中文以 1-2 頁為原則，英文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二)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三)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之篇尾皆須加註關鍵字。

(四)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之頁碼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

#### 6. 目錄：【如附件五】

目錄之中英文摘要、誌謝、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等應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以阿拉伯數字編碼，並應依次編排。

#### 7. 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如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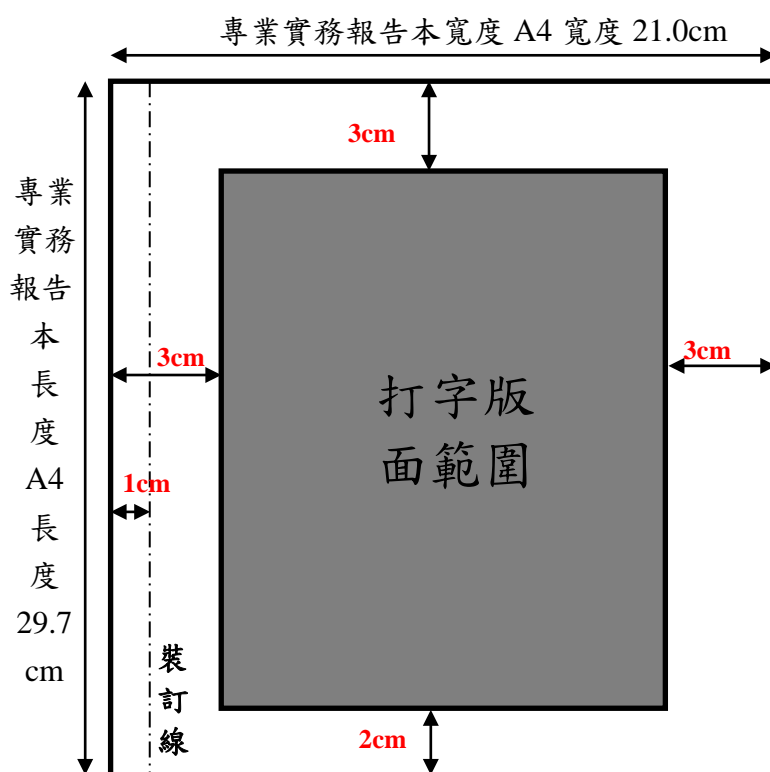
8. 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編排格式與圖目錄相同)

9. 專業實務報告內文：

(一)印刷裝訂方式：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單面印刷。

(二)紙張大小：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張繕製。

(三)版面設定：邊界設定為頂端 3 公分、底端 2 公分、左右側各 3 公分，裝訂邊 1 公分並靠左；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次(見下圖)。



(四)行距：間隔 1.5 行，每頁最少 25 行，章名下留雙倍行距。

(五)字距：中文為密集字距，如本規範使用字距，每行最少 30 字。英文不拘。

(六)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主，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主，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記全型標點符號，全文不得塗汙刪節。

10. 內文格式編排

(一)圖表編排：表號及表名列於表上方，圖號及圖名置於圖下方。

表 1 xxxxxx

-----
-----
-----

資料來源 Reference sources :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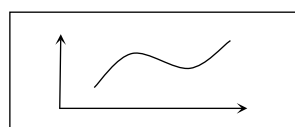


圖 3 xxxxxx

資料來源：xxxx

(二) 章節編排：【如附件七】

章節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中文數字編號，節次使用第一節、第二節……等中文數字編號。

段落層次	字號	段落	備註
章	18	與節空一行	粗體、置中
節	14	與內文前後皆空一行	粗體、置中
內文	12	首行空兩小格	

11. 專業實務報告電子檔上傳：請至「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辦理。

[https://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https://ndltdcc.ncl.edu.tw/theme/theme01_tpl/index_login.php?error_userid=)

12. 專業實務報告送繳份數：

(一) 繳交平裝本 1 冊至院辦公室。

(二) 繳交平裝本 3 冊至圖書館（2 本館藏、1 本轉寄國家圖書館）。

13. 參考文獻：

(一) 參考文獻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專業實務報告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名字、出版年次、實務資料或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等內容。

(二) 若有未盡之處，請參照 APA 格式。

14. 書背：【如附件八】

自專業實務報告本左端裝訂，書背含出版年(民國)、專業實務報告題目、中文校名、院系所別、研究生姓名。

# 開南大學

36 號字，文字寬度 10.08cm

##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24 號字、置中

##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22 號字、置中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20 號字、置中  
(多餘之字數則下行置中)

○○○○○○○○○○○○○○○○○○○○(中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英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18 號字，置中

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生：○○○ 撰

1. 18 號字，分散對齊  
2. 年月以中文繕打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請與院辦索取

# 開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報告 口試委員審定書

本專業實務報告係 ○○○ 君於開南大學 商學院○○○ 完成之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暨口試及格，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專業實務報告中文題目： ○○○○○○○○○○○○○○○○

專業實務報告英文題目： ○○○○○○○○○○○○○○○○

學位考試委員核可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 中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 ××××××××××××××××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詞：



XXXXXXXXXXXXXXXXXXXX ( 英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 XXXXXXXXXXXXXXXXXXXX

**ABSTRACT**

-----  
-----  
-----  
-----  
-----  
-----  
-----  
-----  
-----  
-----  
-----  
-----  
-----  
-----  
-----  
-----  
-----  
-----  
-----  
-----  
-----

**Keywords :**

# 目 錄

標楷體、18 號字、  
粗體、置中

誌謝	.....	I
中文摘要	.....	II
Abstract	.....	III
目錄	.....	IV
圖目錄	.....	V
表目錄	.....	VI
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
第一節	實務研究之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實務研究目的與待解決問題.....	3
第三節	實務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四節	專有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學理基礎.....	19
第一節	核心能力.....	22
第二節	訓練方法.....	26
第三節	訓練結果與評估.....	28
第四節	實務研發.....	30
第五節	小結.....	32
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38
第一節	實務架構或創新理念或研發理念.....	40
第二節	實務工具與設備.....	45
第三節	研究實務之方法或學理基礎.....	47
第四節	研究實務實施技巧或創新之處.....	49
第五節	其他.....	50
第四章	成果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53
第一節	成果分析.....	55
第二節	創新性.....	59
第三節	重要性(針對實務應用上之價值).....	62
第五章	研究結論、建議、檢討與貢獻.....	67
第一節	成果貢獻(對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69
第二節	成果獲獎或成果報告發表或實務轉移或專利.....	73
第三節	未來實務研究方向與展望.....	76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78
附錄一	.....	83
附錄二	.....	88

標楷體、14 號字、靠左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靠右、不加粗

# 圖 目 錄

- 1. 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2. 圖目錄三字，每字間空 2 小格
- 3. 與下表空一行

圖 1-1	XXXXXXXXXXXXXXXXX.....	5
圖 1-2	XXXXXXXXXXXXXXXXX.....	7
圖 1-3	XXXXXXXXXXXXXXXXX.....	9
圖 2-1	XXXXXXXXXXXXXXXXX.....	23
圖 2-2	XXXXXXXXXXXXXXXXX.....	25
圖 2-3	XXXXXXXXXXXXXXXXX.....	26

(以下類推)

中文為標楷體，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14 號字、靠左、不加粗

1. 標楷體 14 號字、不加粗  
2. 表格置中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靠右、不加粗

# 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

- 1. 章為標楷 18 號字；節為標楷 14 號字
- 2. 章與節之間空一行
- 3. 節與內文之間空一行

## 第一節 實務研究之背景與動機

「冒險教育」(Adventure Education)強調人際之間與個人內在關係的心理。運用登山健行、溯溪、低空繩索場地等人造的冒險環境，促使參與者發展當中所需要的決策力 (decision making)、判斷力(judging)、合作、溝通、信任、人際之間與個人內在關係的能力 (Priest & Gass, 1997)，目標是為培養技能及幫助個人成長(Janine, 2000)。戶外冒險教育課程起源於1941年，至今仍盛行於歐美 (謝智謀、吳崇旗、吳佳倫，2005)，國內從事戶外冒險活動的參與者亦積極遠赴國外參與戶外領導訓練課程，促使國內戶外冒險教育課程發芽生根 (余維道、高麗娟，2005)。

章節與標題之間皆空 2 小格

- 1. 中文全文使用之標點符號全為全形。
- 2. 英文全文使用之標點符號全為半形

## 第二節 實務研究目的與待解決問題

節與內文之前後各空一行

除了了解適用於戶外冒險教育課程的領導風格類型與模式之外，更重要的是加以探討影響戶外冒險教育課程領導風格模式轉換的因素，方可於培育戶外領導者時，針對研究發現的影響因素，適時適地調整領導風格，成為有效能的戶外領導者。因此，深入探討會影響戶外領導者調整其領導風格模式的各

章節中之內文須左右對齊 (即文字切齊邊界)

## 第三節 實務研究範圍

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欲達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在戶外領導者需隨時視其

內文與節中小點之空行、節中小點間之空行為作者自訂，但須全文統一

風格模式。

專業實務報告正文之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附件八 書背打印規格範例

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之專業實務報告份量而定。

字體統一為標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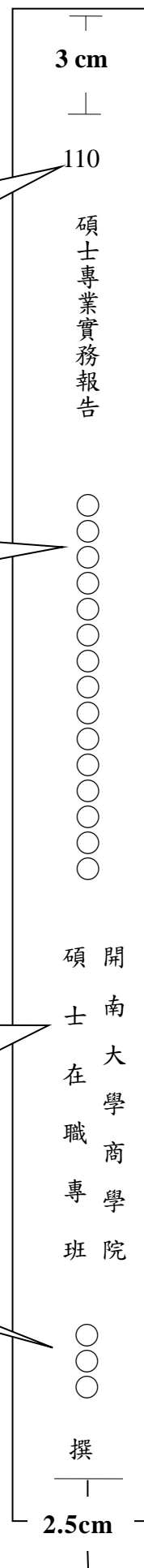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專業實務報告出版年  
(請自行更改)

專業實務報告名稱：  
得視題目長度列為兩直行

學院及系所名稱  
(請自行更改)

研究生姓名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專)班

##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 一、專業實務報告次序

- (一) 封面【範例詳附件一】
- (二) 書背【範例詳附件二】
- (三)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定書【範例詳附件三】
- (四) 序言或誌謝辭
- (五) 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範例詳附件四】
- (六) 目錄
- (七) 圖目錄
- (八) 表目錄
- (九) 專業實務報告正文
- (十) 參考文獻及附錄

### 二、專業實務報告繳交份數：

- (一) 所有專業實務報告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交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二) 繳交平裝本 3 冊至圖書館（2 本館藏、1 本轉寄國家圖書館）。

### 三、封面：【詳附件一】

- (一) 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排列，包括中文校名、系別、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指導教授、研究生姓名、提出年（民國）月。
- (二) 封面色調：

平裝本：封面色調採用淺藍色雲彩紙裝訂之（A4）。

### 四、書背：【詳附件二】

書背：含中文校名、院系別、專業實務報告題目、研究生姓名及提出年（民國）。

### 五、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三】

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經口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並經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於專業實務報告次頁之「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專業實務報告。

六、序言或誌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可免）

欲撰寫者，須另頁書寫，內容應力求簡明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七、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詳附件四】

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之撰寫應力求簡單扼要，包括：

- （一）中文以 1-2 頁為原則，英文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以英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 （三）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之篇尾皆須加註關鍵字。
- （四）中、英文專業實務報告摘要之頁碼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

八、目錄：

目錄之中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等應以羅馬數字編碼（如 I, II, III, IV…）。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以阿拉伯數字編碼，並應依次編排。

九、圖目錄：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於本文圖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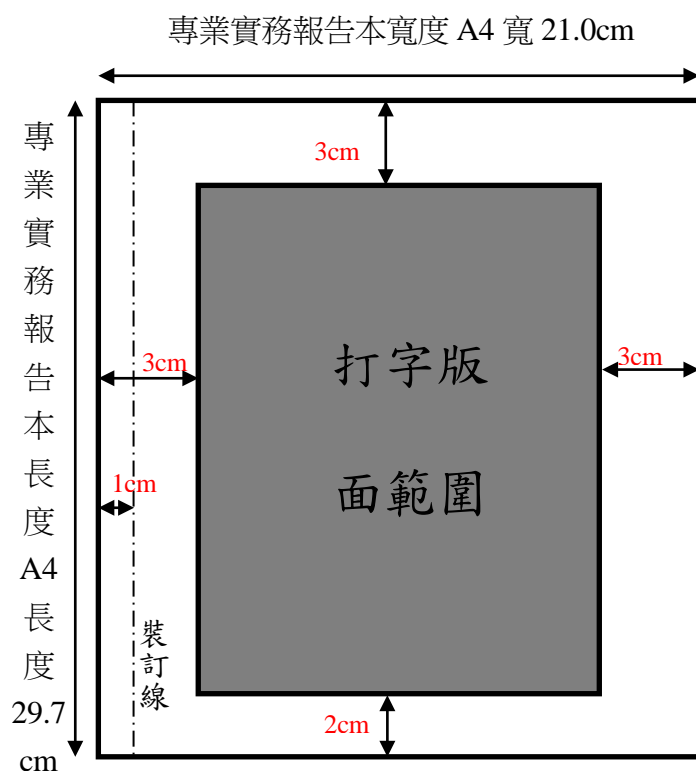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於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一、專業實務報告內文

- （一）印刷裝訂方式：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單面印刷；
- （二）紙張大小：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張；
- （三）邊界（版面設定）：邊界設定為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裝訂邊 1 公分並靠左。



(四)



(五) 行距：內文設定為 1.5 倍行高。

(六)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為主，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為主，字體顏色為黑色，全文不得塗汙刪節。

## 十二、參考文獻

(一) 參考文獻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專業實務報告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名字、出版年次、實務資料或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等內容。

(二) 若有未盡之處，請參照院系自訂格式或 APA 格式。

十三、本格式規範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開 南 大 學

觀光運輸學院○○班  
(○○組)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中文專業實務報告名稱

○○○○○○○○○○英文專業實務報告名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研究生：○○○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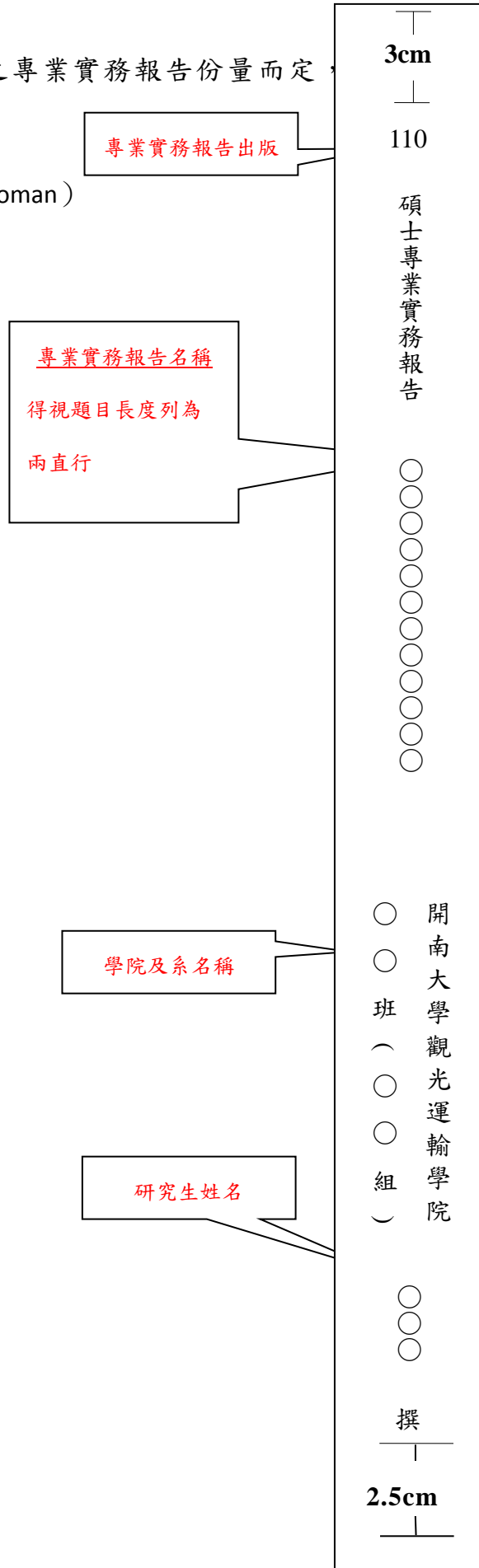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附件二】

書背之寬度及字體大小視個人之專業實務報告份量而定，

字體統一為標楷體。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專業實務報告出版

專業實務報告名稱

得視題目長度列為

兩直行

學院及系名稱

研究生姓名

3cm

110

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開  
○ 南  
○ 大  
○ 學  
○ 班 觀  
○ 光  
○ 運  
○ 輸  
○ 學  
○ 院  
○ 組  
○ )

○  
○  
○

撰

2.5cm

【附件三】

開南大學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報告  
口試委員審定書

本專業實務報告係\_\_\_\_\_君於開南大學\_\_\_\_\_學院○○班(○○  
組)完成之碩士學位專業實務報告，於民國\_\_\_\_年\_\_\_\_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暨  
口試及格，認定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專業實務報告中文題目：\_\_\_\_\_

專業實務報告英文題目：\_\_\_\_\_

學位考試委員核可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附件四】

## 中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 摘要

---

---

---

---

---

---

---

---

關鍵詞：○○○○、○○○○、○○○○

# 英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 Abstract

---

---

---

---

---

---

---

---

**Keywords :** ○○○○、○○○○、○○○○

目次

誌謝.....	i
摘要 .....	iii
Abstract .....	iv
目次 .....	v
表次 .....	vii
圖次 .....	ix
<b>第一章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b>	<b>1</b>
<b>第一節 實務研究之背景與動機.....</b>	<b>1</b>
<b>第二節 實務研究目的與待解決問題.....</b>	<b>3</b>
<b>第三節 實務研究範圍與限制.....</b>	<b>4</b>
<b>第四節 專有名詞釋義.....</b>	<b>6</b>
<b>第二章 學理基礎.....</b>	<b>9</b>
<b>第一節 核心能力.....</b>	<b>9</b>
<b>第二節 訓練方法.....</b>	<b>20</b>
<b>第三節 訓練結果及評估.....</b>	<b>30</b>
<b>第四節 實務研發.....</b>	<b>40</b>
<b>第五節 小結.....</b>	<b>70</b>
<b>第三章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b>	<b>71</b>
<b>第一節 實務構成或創新理念或研發理念.....</b>	<b>71</b>
<b>第二節 實務工具與設備.....</b>	<b>73</b>
<b>第三節 研究實務之方法或學理基礎.....</b>	<b>75</b>
<b>第四節 研究實務實施技巧或創新之處.....</b>	<b>89</b>
<b>第五節 其他 .....</b>	<b>99</b>
<b>第四章 成果及其他衍生性成就.....</b>	<b>105</b>
<b>第一節 成果分析.....</b>	<b>105</b>
<b>第二節 創新性 .....</b>	<b>110</b>

第三節 重要性(針對實務應用上之價值).....	115
第五章 研究結論、建議、檢討與貢獻.....	133
第一節 成果貢獻(對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133
第二節 成果獲獎或成果報告發表或實務轉移或專利.....	134
第三節 未來實務研究方向與展望.....	139
參考文獻.....	140
附錄.....	155